

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全聯會會員代表選派辦法

中華民國 106.01.17 第十屆第八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.03.30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選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全聯會）會員代表，依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會員代表應選派人數依全聯會章程第十條規定定之。
- 三、本會接到全聯會書面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後，應於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二十日前，以書面通知全聯會本會會員代表名冊。
- 四、會員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之：
 - (一)應屆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經徵詢同意後得為全聯會會員選派代表當然名額，另應屆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如為本公會會員，經徵詢同意後得為本公會全聯會會員選派代表當然名額。
 - (二)除前項外，尚餘名額由本會當年度有效會員自由登記後任之。登記溢額時由理事會公開辦理抽籤選派，登記不足額時，缺額人數由理事長選派之。
 - (三)選派全聯會會員代表時得增加 5 名候補會員代表名額，依序配合年度會員代表名額增減或遞補，補足原會員代表之任期。
- 五、會員代表任期自依前條產生選派日翌日起，至下一年度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選派日止。會員代表之選派得連任，但如獲選派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。
- 六、會員代表之選派作業原則上應於每年三月份辦理，且至遲應於年度全聯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日期 30 日前辦理。
- 七、會員代表名冊應提送理事會備查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